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刑法教程/李卫平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6

ISBN 7-80086-455-3

I. 新...

II. 李...

III. 刑法-中国-教材

IV. 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1018 号

新编刑法教程

李卫平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25 印张 498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086-455-3/D·456

定价: 29.00 元

顾 问	翟庆骥	王 盼	
主 编	李卫平	王宏印	王玉柱
副主编	张金凤	张 峰	张俊霞
	彭彦钊	张红艳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宏印	王和平	王玉柱	王美丽
王改法	田国宝	庆 勇	杨 瑾
杜文聪	何新建	肖遂康	李长中
李卫平	张建成	张 峰	张金凤
张俊霞	张红艳	陈殿福	赵新平
赵新河	武培元	南 征	董正平
彭彦钊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法的制定根据	(2)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2)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7)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2)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14)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1)
第四章 犯罪概念	(24)
第一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24)
第二节 刑事责任	(28)
第五章 犯罪构成	(30)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	(30)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32)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理论的意义	(33)
第六章 犯罪客体	(34)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特征	(3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6)
第三节 犯罪对象·····	(38)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40)
第一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的概念·····	(4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2)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43)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44)
第八章 犯罪主体·····	(4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46)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48)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52)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56)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58)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58)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59)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63)
第四节 意外事件·····	(66)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67)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69)
第十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7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73)
第二节 紧急避险·····	(80)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86)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86)
第二节 犯罪既遂·····	(88)
第三节 犯罪预备·····	(8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9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94)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9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9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03)
第十三章	单位犯罪	(108)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08)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112)
第十四章	一罪与数罪	(115)
第一节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115)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理时 作为一罪的情况	(116)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120)
第四节	数行为在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21)
第十五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2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26)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27)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1)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31)
第二节	主刑	(132)
第三节	附加刑	(140)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45)
第十七章	量刑	(147)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47)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49)
第三节	累犯	(153)
第四节	自首与立功	(154)
第十八章	数罪并罚	(158)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158)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59)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162)
第十九章	缓刑	(166)
第一节	缓刑概述	(166)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167)
第三节	缓刑考验的法律效果	(170)
第二十章	减刑、假释	(172)
第一节	减刑	(172)
第二节	假释	(175)
第二十一章	时效、赦免	(179)
第一节	时效	(179)
第二节	赦免	(181)

第二编 分 论

第二十二章	分论概述	(184)
第一节	研究分论的意义	(184)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与刑法分则体系	(185)
第三节	罪状与法定刑	(188)
第四节	罪名	(190)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95)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各罪	(196)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07)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各罪	(209)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44)
第二节	走私罪	(269)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8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9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2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2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45)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54)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7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73)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375)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414)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41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19)
第二节	本章中的主要犯罪	(422)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446)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4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4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452)
第三节	妨害司法的犯罪	(46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475)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的犯罪	(48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的犯罪	(485)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	(490)
第八节	有关毒品的犯罪	(499)
第九节	有关卖淫的犯罪	(508)
第十节	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	(511)
第十一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515)
第二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4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40)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各罪	(541)
第三十章	贪污贿赂罪	(55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56)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各罪	(558)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57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71)
第二节 普通渎职罪	(572)
第三节 特殊人员构成的渎职罪	(573)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8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86)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各罪	(588)
后记	(60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从一般意义上说，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其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刑法的基本或核心内容有两个：一是犯罪，二是刑罚。简言之，刑法就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

我国刑法是指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本身，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决定》，进行修改，并将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既包括专门的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刑事法规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

第二节 刑法的制定根据

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是刑法的制定根据。

刑法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作为根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一切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作为根据,刑法亦不应有所例外。宪法中规定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均为刑法制定的根据。

坚持从实践中来,总结成熟的经验,并结合实际是我国制定法律的一项重要原则。刑法也不例外。它是对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的科学总结,并使之条理化而逐步形成的。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施行以来,司法机关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同时,在此期间,我国社会生活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刑事犯罪也日趋复杂和多样,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对上层建筑之一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所以,修改后的刑法既是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总结,同时又是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需要而制定的。

由刑法的法律性质决定,我国刑法目的必然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

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分述如下：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的存在是历史的必然选择，也是人民的选择。国外敌对势力总是亡我之心不死，国内一小撮敌对势力也梦想推翻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因此，刑法的首要或优先考虑的打击方向首先指向危害国家安全和危害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者。

（二）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在我国，国有资产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赖以存在的支柱。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此外，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补充，是公民生存和发展经济的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均应予以保护。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其享有的各项权利刑法均应给以保护，这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也是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经验一再昭示，没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就无法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无法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刑法也将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作为自己的任务之一。

实现上述诸项任务的根本宗旨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刑法的组成是指刑法由哪些部分构成。刑法的结构是指刑法各部分内容的排列次序。

修改后的我国刑法由三部分构成。即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分则和附则。总则分5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分10章：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附则包括两部分：一是修改后的刑法施行日期；二是对以往的单行法律规定或决定的处理。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以及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的规范体系，它是定罪量刑的共同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它是定罪量刑的具体规则或标准。分则共有10章，包括10类犯罪。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释或说明。

刑法的解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一方面，它便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刑法规范的含义，从而有利于规范的统一正确实施；另一方面，它还可以弥补刑事立法中的不足，促进刑法规范的发展和完善。

刑法的解释，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一般而言，在我国刑法学界，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

（一）从解释的效力分类

从解释的效力分类，可分作：

1. 立法解释。指国家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包括两种情

况：一是在刑法中以法律条文明文规定的方式所作的解释，这包括对刑法条文中某些专有名词、术语等所作的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1条对公共财产的解释；第92条对公民私人所有财产和第93条对国家工作人员所作的解释等等，以及由国家立法机关在立法的同时通过的关于起草法律的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二是立法机关在刑法实施过程中对刑法条文所作的解释。根据我国宪法第67条第4项规定，解释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定》规定，“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立法解释是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的解释。

2. 司法解释。指国家司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在我国即指国家立法机关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中所作的解释。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第2条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均具有法律效力。具体说，由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对全国的审判工作来说具备普遍约束力，各级人民法院均应遵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法规范问题所作的解释，对全国的检察工作具有普遍约束效力。此外，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对司法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法规范所作出的联合司法解释，对全国的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均有普遍约束力。

3. 学理解释。 也称学说解释，理论解释。它是由从事刑法教学、科研等的专家、学者个人对法律条文所作的阐释。学理解释之所以必要，就在于，学者对刑法规范的系统理论研究和探讨，有助于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但是，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不同之处在于：这种解释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也就是说，司法机关在进行司法活动时可以参考或借鉴这些解释，而不是必须遵照这些解释去进行司法活动。

（二）从解释的方法分类

从解释的方法分类，可分作：

1. 文理解释。 指对刑法条文的字义即文字上的意义加以注释说明。

2. 论理解释。 指按照立法精神，并联系有关规定进行的逻辑解释。它有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所谓扩张解释，是指将法律条文的含义作扩大范围的解释。所谓限制解释，是指将法律条文的含义作缩小的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基本原则，通常是指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准绳。一部法律的基本原则，是该法律的核心和精髓，体现该法律的根本精神，指导立法和司法适用。所以刑法的基本原则，就是指贯穿于全部刑法内容的，对定罪量刑和刑罚执行具有直接指导作用的准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最早是由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来的。为反对封建社会的罪刑擅断、严刑苛法，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罪刑法定、罪刑均衡和刑罚人道主义等三大原则。这些精神逐渐被现代各国刑法奉为主臬，作为刑法的基本立法与司法原则。在我国各部门法中，许多法律如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均有关于该法律基本原则的规定，但由于各种原因，1979年刑法典并无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此种状况，使我国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的质量受到影响。而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理论是由学者们在分析我国刑法的基本内容和规定的前提下建构起来的，人们对于刑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也远未达成共识。经过长期酝酿而修订的刑法典在其第三条至第五条明确规定了三项刑法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这些原则的确立使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有了明确的指导原则。三大原则也具体体现了刑法典的基本精神。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

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其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基本要求是罪刑关系法定化、明确化，进而派生出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刑法的效力不溯及既往，禁止类推解释和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等几项具体的法律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犯罪法定化

1. 什么行为是犯罪，概由法律明文规定。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所谓明文规定，是指法律对犯罪的规定必须明确具体，不得含糊其词。在我国刑法中对犯罪的明确规定主要通过三个层次的内容体现出来：其一，对犯罪的概念作了明确规定。刑法第13条对犯罪概念作了科学而明确的规定，从根本上回答了什么是犯罪的问题，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提供了原则性标准。其二，对犯罪的构成要件作了规定。犯罪概念是对犯罪特征的高度抽象，它为司法人员提供了罪与非罪的基本标准。而为了明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还必须具有具体的法律规格，即犯罪构成。我国刑法典总则中对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作了明确的列举式规定，规定了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为认定犯罪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其三，对具体的犯罪作了规定。这主要体现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仅有总则关于犯罪构成的一般规定显然不够，刑法分则关于犯罪的具体规定为司法人员准确认定犯罪提供了确切标准，根据分则的具体规定结合总则有关准则，就可以分别确定犯罪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的要件。

2. 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对之定罪量刑，也不能采用溯及既往的形式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人在实行行为当时如果不违背刑法就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犯罪后，刑法规定有变更时，应适用较轻的刑罚。既使结果犯，也不能以结果发生时的法律为标准，应以行为实行时的法律为标准。

3. 对法律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不能适用类推。 原刑法规定的类推制度必须坚决禁止，更不允许超过法律规定扩张罪刑的类推解释，即通过司法解释或判例解释的形式，把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解释为“犯罪”，然后装进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中惩罚。

（二）刑罚法定化

刑之法定化同罪之法定化一样，也是罪刑法定原则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因为只有罪之法定而缺少刑之法定，仍然不能有效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刑罚法定化的内容是指，对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同样的犯罪行为，不能因形势、政策的改变而轻重失衡，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定罪量刑。我国刑法中的刑罚法定化主要通过三个层次的内容得以体现：

1. 明确规定刑罚种类的适用条件。 我国刑罚规定了刑罚种类的主刑和附加刑，同时对适用某一刑种的条件作了严格的限制性规定。修改后的刑法在这方面体现的更为充分，为司法人员依法适用刑罚提供了法律指导，司法人员只能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法定的刑罚种类，随意滥施法外制裁被严格禁止。

2. 量刑原则的法定化。 刑法的第 61 条明确规定了量刑的一般原则。即对犯罪人决定刑罚时，必须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依本法有关规定判处。此外，刑法还对量刑的具体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如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的量刑原则，司法人员可依照这些规定并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地选择适用。

3. 对具体犯罪规定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各国关于具体犯罪的法定刑的规定方式大致有三种方式：绝对确定刑、绝对不确定刑、相对确定刑。大多国家采用相对确定刑的法定刑模式。因为这一模式可以使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定刑幅度内根据案情适当地确定宣告刑，将司法人员的行为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防止其无